

2024年
1月刊

廉洁手杏

内刊

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办
总编辑：龚燕 副总编辑：马倩 编审：杨霞、张先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条文部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给予处理。（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一）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2人，列席238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领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

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着眼五年谋篇布局，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近期重点与动态



纪委工作文件

近期，为做好纪委制度建设和推动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作风建设，学校纪委根据工作安排，陆续发布了相关工作文件及通知

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成银纪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3年9月25日纪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附件：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

专项监督

11月、12月纪委开展了2023年职称评审专项监督工作、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专项监督。



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公布成都校区各行政职能部门作风提升目标的通知

各单位：根据《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行政服务部门作风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成银纪发〔2023〕8号）工作要求，在走访调研二级学院时，得到各二级学院同事积极支持，收到有效问卷300余份，为各行政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制定作风提升目标，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各行政职能部门根据调研反馈意见和建议，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集体讨论，制定了部门本学年作风提升目标、提升举措和显性成果。各相关部门制定的目标共分两部分：一是共性目标（为成都校区各行政职能部门共同提升的项目）；二是个性目标（以各二级学院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为主，个别部门制定了经集体讨论后决心提升的作风目标），总体情况见下表：

中共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成银纪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9月25日纪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纪委班子召开十一月份工作例会

2023年11月13日，学校纪委在510会议室召开了十一月份工作例会。会上，组织纪委委员们集中学习了《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篇章》，通报了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专项监督、2023年职称评审专项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及作风提升专项问卷基本情况；同时，研究部署了十二月工作事项。

2023年12月4日，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十一周年。十一年前的今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从此，一场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在全党上下涤荡，在神州大地回响，八项规定，已成为新时代共产党人的一张“金色名片”。

这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兑现了庄严承诺，赢得了党心民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八项规定激荡清风正气，铁规矩、硬杠杠长期有效，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试出了人心向背，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我们党“一诺千金、重信守诺”的形象在亿万人民心中高高矗立。劲不能松、气不可泄，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二十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释放了新征程上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强烈信号。

倍加珍惜好不容易筑起来的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保持力度和韧性，持续发力，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对歪风邪气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严肃处理，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坚持风腐一体查处、一体治理，斩断由风及腐的链条，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作风温床。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来破解，着力发现“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

把作风建设抓到底

的问题，贯通各方力量、联动整改。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作风制度规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弘扬清正廉洁、担当作为、守正创新等时代新风，促进党员干部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起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磅礴力量。

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新征程上，拿出最讲认真的劲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我们定能始终赢得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情况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3年第9期）
纪委办公室编 2023年10月30日

目录

- 理论学习.....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 榜样力量.....5
2023年最美教师杨宏丽：“当教师是我无悔的选择”
2023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数据科学与应用教师团队
- 廉政警示.....14
四川两厅官同日落马

第九期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3年第10期）
纪委办公室编 2023年11月29日

目录

- 理论学习.....1
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 榜样力量.....7
2023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都中医药大学针灸灸位效应传承创新教师团队
2023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四川农业大学畜牧教学教师团队
- 廉政警示.....18
四川师范大学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石磊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王仲明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第十期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3年第11期）
纪委办公室编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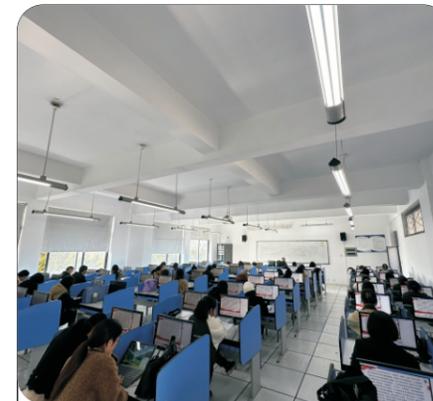
目录

- 理论学习.....1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榜样力量.....8
2023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西南交通大学智能牵引供电教师团队
2023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电子科技大学雷达探测与成像教师团队
- 廉政警示.....13
2024年元旦春节廉洁提醒

第十一期



工商管理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



外国语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



文化和旅游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



现代酒店管理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



信息工程管理学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



宜宾校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习